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龔 慶
電話：07-3368333#2422
傳真：07-331280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597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旗山區永安街1號、3號、5號、7號、9號、11號、13號、15號、17號、19號、21號、23號、25號、27號、29號、31號、33號、35號、37號、39號、41號、43號、45號、47號、49號、51號、53號、55號、57號、59號、61號、63號及65號（共計33戶）等門牌號碼建築物為建築法第81條第1項之「傾頽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」乙案，請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占有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旗山區公所105年7月22日高市旗區經字第10530996800號函檢送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104年6月8日高市土技字第10401606號及105年3月10日高市土技字第10500635號鑑定報告書、建築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81條：「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頽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得強制拆除之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建築物業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以104年6月8日高市

水利局 1050729





裝

訂

線



土技字第10401606號及105年3月10日高市土技字第10500635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結論略以：「整棟建築物基礎之現有排水道砌石護岸已掏空、部分磚牆已下陷、1樓鋼筋混凝土地板底面（現有排水渠道側）鋼筋保護層已大部分剝落、鋼筋嚴重鏽蝕…，本案鑑定標的物結構不安全，修繕困難應拆除。」並經本局認定旨揭建築物為建築法第81條所規定之「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」，爰依法命所有權人或占有人自即日起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人於105年8月10日前自行拆除；逾期未拆除者，將依法強制拆除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提出訴願，再由本局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轉請高雄市政府審議。

正本：旗山區永安街共33戶占有人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本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五課）

